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士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3581號、114 年度執聲字第5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邦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

01 侵害法益種類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
02 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
03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
04 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06 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何惠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5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侵占	侵占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400 0元	罰金新臺幣300 0元	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月6日10 時53分前某時 許	110年9月6日至 110年11月16日 之不詳時間	110年7月22日 至110年7月31 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2008 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0719 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131 號等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 第45號	111年度中簡字 第1836號	112年度金簡字 第301號等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月18日	111年12月28日	112年6月15日
法 院	臺北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45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1836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301號等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2月17日	112年2月7日	112年7月21日
備 註		臺北地檢111年度罰執字第14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5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290號

02

編 號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	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180號等	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665號等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1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665號等	
	判 決 確 定	113年2月20日	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581 號		